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中，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一致同意在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预案修订稿已获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,900 万元（含发行费用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审核通过，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

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